提高应对高处坠落、高温中暑等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城区施工单位举行救援大演练

本报聊城4月24日讯(记者 张超 通讯员 刘江 李宁) 24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在开发区某项目工地拉开帷幕,7个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突发事件进行了救治演练。现场演练以真实的建筑施工现场为演练背景,针对高处坠落,高温中暑,物体打击等多项施工过程中易见的突发性事件进行模拟紧急救援。

演练现场,在脚手架体外施工的张某某感觉眩晕,浑身无力,脚底一滑坠落地面,顿时伤者头冒鲜血昏倒在地。工友随即大声呼救,安全员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查看伤者情况,随即用对讲机向项目经理报告……

短短数分钟内,事故现场有效控制,工人被紧急疏导,伤者得到紧急救援。一上午时间,多个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多种突发事件进行了模拟救援,迅速及时科学合理,得到了现场各观摩单位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本次演练模拟情景为建筑施工现场突发事故,直接参演单位有聊建集团质量安全部、一公司、四公司、安装公司、八公司、方成公司、现代公司和金安物业公司,本次演练科目有: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物体打击事故、高处坠落事故、高温中暑事故、防汛事故以及火灾消防事故。

演练旨在进一步提高全市建筑施工现场应对安全突发事故的综合指挥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全面促进救护队伍的快速化、正规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演练由聊城市住建委、聊城市建筑建材管理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主办,由山东聊建集团、山东聊建八公司承办。

救援预案演练模拟工人中暑,急救组进行现场施救。 本报记者 张超 摄

五一起“驰名商标”禁用于商品包装

本报聊城4月24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张正军) 24日,记者从工商部门了解到,新修订的《商标法》将于5月1日起实施。新《商标法》规定,“驰名商标”字样禁止用于商品包装、广告宣传等。

据介绍,新修订的《商标法》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但是,已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并于2014年5月1日前进入流通环节的不适用新商标法。

开发区振华购物中心暨金号依诗家大型家居文化节隆重开幕

4月24日起,开发区振华购物中心大型户外家居文化节已拉开帷幕,百万商品一折起!活动期间,山东金号依诗家为了回馈广大水城消费者每天都有多达4场的秒杀盛宴,更有满额加价换购大礼的活动,让消费者更加欲罢不能的是全场购物满199元就可参与的抽奖活动,苹果5S、奢华十件套、纯棉印花十件套…都可能让您尽收囊中!金号依诗家高贵、自信、活力的形象定位,倡导完美、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已深入聊城人民的心中,本次活动超值低价销售,力度空前,活动时间持续到5月4日,欢迎广大消费者前来选购!